

切 結 書

本人擔保以上提供資料皆無造假，並已詳讀及承諾以下規定：

- (一)本獎學金分二次核撥，受獎計畫核定後得先行撥付獎學金總額百分之八十，餘款於返國完成心得報告及相關資料繳交後撥給。
- (二)赴本校姐妹校(含校、院、系級)從事短期學習者，得視情況從優增加獎學金額度，至多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- (三)申請人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受獎生於同一海外研修活動，不得重複領取校內、或本國政府其他獎助(含補助)。
- (四)受獎生返國後兩週之內應繳交至少1,000字心得報告及照片三張，並提出完成學習活動之證明及登機證。逾期未繳銷心得報告，且經通知3次以上仍未繳交者，得不撥付餘款，並得視情況追繳已撥付獎助金。
- (五)受獎生應於當年度12月20日前完成全數獎助金請款程序，惟學習活動於12月15日至31日期間進行者，得延至次年度1月10日前完成。
- (六)如因個人因素提早返國，未達補助天數，應返還差額。
- (七)曾獲得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，同一學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(八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

■申請學生簽章：

■保證人(家長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電話：

| 系、所 | 承辦人 | | 主管 | |
|-----|-----|--|----|--|
|-----|-----|--|----|--|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合處 | 資料檢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齊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，說明： |
| | 審核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